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邮编：518000

电话(Tel)：0755-83851888 传真(Fax)：0755-82531555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

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承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出资代持问题对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自2015年12月8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出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出资代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回复：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新黎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4	2014. 02.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02. 21 - 2019. 02. 20
2	新黎明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Ex (Z):2016070	2016. 05. 19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 05. 19 至 2019. 05. 19 (换证更新期限)
3	新黎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2425	2015. 10. 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 年
4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Q12086R5M	2015. 01. 04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 01. 04 - 2018. 01. 03
5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E11044ROM	2014. 12. 26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4. 12. 26 - 2017. 01. 22
6	新黎明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S10024ROM	2014. 12. 26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4. 12. 26 - 2017. 01. 22
7	新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3205963229	2015. 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长期

		册登记证书				
8	新黎明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 字第 EC20140784 号	2014.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5年
9	新黎明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505007	2015.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年
10	新黎明	排污许可证	320507-201 6-000027-B	2016.1.1	苏州市相城区 环境保护局	2016.1.1 - 2018.12.3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规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主管机关出具相关的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4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16年3月7日,苏州市相城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缴纳了税款,无欠税、无罚款情况。

(3) 2016年3月9日,苏州市相城区地税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截止出具证明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4) 2016年2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16年2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6) 2016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公司制定了《许可和认证标志证书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信息交流沟通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与合规相关的控制制度及应急响应防患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和防患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资质已到期的情况。公司已对照上述资质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公司持有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度等补充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是否合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关联方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新黎明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存续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防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存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

章程，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内容，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但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冲突的业务，其注销与否均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以上判断依据合理，能够有效地确认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本企业也不会在该等与新黎明股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新黎明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新黎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新黎明股份、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刘逃生

刘逃生

杨文华

杨文华

2016 年 6 月 1 日